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 2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條文 4

(三)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 12

(四)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14

二、任免官員 14

三、明令褒揚 23

貳、總統聘書 24

參、專載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閣下伉儷抵臺訪問 25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091 號

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

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01 號

茲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第八條之一 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三、前二款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

前項所定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

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

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五條之一 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五十三條之一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五十六條之三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11 號

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六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21 號

茲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嚴德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任命廖美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芳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林瑞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張同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李德馨、邱國書、許明華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蘇中光、徐淑芷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靜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葉俊宏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廖珮清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楊耿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張鳳玲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盈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童政彰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張懿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陳貞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林逢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李維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張道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黃鴻基為高雄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曾智勇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莊武煌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迪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劉麗貞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趙修美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金誥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思漢、楊朝棟、鄭明宗、洪英釋、曾文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喬建中、杜曉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幸俐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江穗美、黃俊傑、張峻萍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江文宏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歐婉如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周厚增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陳淑玫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賴俊兆 Semaylay·i·Kakubaw 為司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春美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陳惠美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楊筱蕙、鄭育明、張淑美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羅家寧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永信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涂麗萍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任致中、黃瑞旭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調查官。

任命何玉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月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佳靜、郭慈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思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映羽、劉紀君、翁心欣、黃文誼、袁以明、劉穗筠、洪紹甄、張婕妤、曾卉薪、劉寶霞、劉彩華、葉菽芬、吳昕韋、吳仕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仁貴為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羅詩蘋、馮昌偉、林虹翔、洪瑋孺、張琇涵、李育任、李宗濡為法官，李嘉慧、劉家昆、吳佩真、盧昱成為試署法官，楊雅婷、趙書郁、魏小嵐、范雅涵、吳欣哲、吳昆達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任命林揚勛、曾瓊仙、陳瑞嬋、陳思蓉、林琪雯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林春吟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黃正芳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莊麗蘭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鄧華玉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正吉為內政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洪啟源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姜森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張雯玲為外交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周中興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鄭慧美為國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廖榮旭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慧綺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世興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吳佩璇為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郭建毅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洪志忠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陳進雄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彭富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林谷屏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鄭夙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怡秀為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徐振堃為國立空中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熊學敏為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辛孟南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黃建裕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蔡景裕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吳武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鄒宇新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游淑惠、郭肇中、羅翠玲、何國金、楊華玲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玉招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曾珣芬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黃智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黃荷婷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執行秘書，王樂民、石博文、魏鴻麟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白烈燿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董志剛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謝明昌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進生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楊瑞宗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洪東濤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倪運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昭閔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吉利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方淑惠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瑁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吳明美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王惠津為文化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孫玉達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林純秀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邱敬斌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柳宏典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許秀能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庭輝為臺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文德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黃治峯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陳玉明為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熊勇智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張建智為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唐連成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桃園市立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邱英哲為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金釵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陳如昌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黃崇典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白珏瑛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康正義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范永澄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

任命趙建喬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顧問，陳明忠為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林茂盛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王泓翔、康立和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賴逸夫、陳文進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新旗為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吳麗雲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邵治綺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楊秀川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官伸科為宜蘭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長。

任命劉鎮宇為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炳森、賴致富、劉玉平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李俊興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玉霜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曾元煌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良駿、鄭峯明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張志銘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蘇瑞元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詹宗佩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戴天星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宏維為雲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顏旭明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羅木興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郭良江為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宇華為臺東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方銘總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劉世昌為臺東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長。

任命阮靜如為花蓮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文瑞為花蓮縣消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德惠為花蓮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陳淑娟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馬金足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蔡淇賢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許啟川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蕭靜蓉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陳賜豐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王國裕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陳淑貞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葉媚媚為金門縣地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許正芳為金門縣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張瑞心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呂清富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李珮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凌、翁怡婷、吳沐澤、吳梓亘、李思潔、翁士勛、林建均、何承翰、周修毅、賴義鵬、許家榮、劉育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翠華、彭秀梅、郭素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孔昭翔、蕭茗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琬寧、徐國閔、吳力友、田祐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李芩、吳孟庭、鄭傑文、鄞孝任、朱家賢、熊國娟、林語晴、吳美琴、林秋好、劉牧宇、謝旻達、陳韻盛、唐培文、胡攻芳、徐偉銘、呂凱庭、張舒翔、沈郁萱、丁百愉、蕭佩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竺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湘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紹年、何嘉紘、黃尹泰、陳郁雯、陳暉涵、張佩莉、吳詩涵、廖偉男、李峻銘、翁松茂、陳姿樺、劉煥文、呂書婷、簡育斌、徐嘉崇、陳昶霖、陳俊智、潘思穎、鍾慧馨、李雅惠、蔡佩珊、趙慧如、陳雅靖、唐巧雲、李唯果、葉芳瑜、陳妙怡、賴怡璇、高凱麟、黃家鴻、陳旻琪、郭育汝、鄭東榮、張福浚、郭俊德、魏祥恩、張伯瑋、李宇雄、蔡宗良、葉冠國、顏宏軒、廖經碩、胡馨予、彭中、莊喻文、黃郁軒、林柏佑、趙秀雯、賴俞如、林雅津、盧羿瑄、許至揚、楊安森、黎韋辰、蕭玉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喬瀚、顏宏運、陳靜頤、黃章益、李繼勉、蘇育德、魏瑋廷、張建合、李竟、查耀期、許凱雯、鍾惠珍、黃祥貿、呂靜雯、吳睿盛、翁尚伯、王聖棋、廖偉廷、林宜民、王千瑜、陳建樺、蔡忠霖、謝佩璇、許菡芳、周浩義、林書慧、陳毓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宏胤、黃渝絜、陳文枝、楊添進、莊柏軒、李政霖、古婉婷、楊嘉瑜、羅威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淑慧、廖昱琇、曾亞媛、張芩華、劉芝好、涂宣羽、陳姿蓉、吳貞瑩、謝政勳、楊欣翰、鄭永發、蔡慧真、張正儀、楊子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秉鎰、段禾芸、陳慧如、黃清瑩、涂健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慧真、林資祥、吳柏松、郭芊均、林佳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歐華、胡惠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月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宛容、張雅雯、林哲彬、鄭伊汝、鄭佳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馨頤、吳旭慈、曾兆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品瑩、吳佳怡、邱佩筠、楊凱棻、劉彥廷、蔡美華、鄭鈺勳、鄭莉君、林岳臻、吳如茵、李佳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翔、黃靖舜、鍾巧楨、周育萱、林建宏、蘇千芝、伍柏勳、詹英舜、蘇義凱、姜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柏年、林正富、高于涵、涂文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志成、許毓婷、蘇千惠、王映璇、楊仲傑、黃亭為、黃靖婷、陳孟偉、林采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郁升、陳姵如、高世緯、陳又新、張愷恬、賴政宏、黃泰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育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浚圻、簡祥存、曾建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雅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家偉、蘇文瑛、陳家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庭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奕翔、潘厚榮、呂睿庭、張正偉、徐若珣、張雅娟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黃宏諺、陳品君、賴建成、游靜妮、林信言、邱鵬璇、陳韋伶、葉大誠、彭雪芬、劉育昇、方信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劭燁、黃靖珣為檢察官，黃振城、廖志祥、吳惠娟、林世勳為試署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任命蕭煥章為警監二階警察官，楊源明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陳暉岳、李佳勳、簡連信、陳俊僥、李榮哲、張哲綱、鄭舜元、陳瑜軒、黃士賓、簡進忠、張志山、黃朝鍾、蔡方祐、莊佳霖、侯仕伯、林志堅、張漢章、林佳慶、柯奕戎、盧智勝、張筱筑、洪碧卿、龔婉玲、林信吉、王亞民、鄒青雲、林哲民、陳振智、陳炳宏、吳偉政、張令宇、廖婕妤、黃佳輝、陳雯柔、陳俞宏、邱國賓、林守賢、蘇倬儀、林昱宏、盧儀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昱、賴岳良、李振州、黃翎、蘇邦宗、張育鏞、陳峯鈺、蕭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高知淵、吳少閔、王廷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瀚文、鄭志宇、陳信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連國延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信榕、陳宏益、李鈞浩、陳育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德展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立澤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42720 號

資深建築師陳邁，軒秀瑋奇，果毅端方。少歲隻身來臺，流離寒躑，砥志礪習，卒業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嗣負笈歐美，獲麻省理工學院建築碩士學位，潛脩研幾，閱覽博練。邁返開辦建築師事務所，儲訓設計規劃人才，提攜培植秀異後

進，尤以《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高鐵嘉義站與臺南站》等經典作品稱詠，體大思精，自出胸臆。復長期於國內知名大學任教，創置「建築改革社」，力促校際學術合作，提升執業服務品質；豐厚建築教育內涵，推動專技考試興革，啟淪陶鈞，默化薪傳；燒犀觀火，謨慮籌運。平居眷注重大公共建築，殫智國際競圖評審；援引先進合宜法規，參訂完善施工準則，卓識洞見，遠矚高瞻。曾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暨建築金獎、國家文藝獎等殊榮。綜其生平，形塑臺灣建築文化典範，彰顯時代藝術美學價值，弘聲茂績，望尊泰斗；遺風遐緒，蓬島芳垂。遽聞溘然辭世，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才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 統 聘 書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特聘郭旭崧、簡又新、陳重信、陳正然、詹宏志、范雲、紀政、楊黃美幸、吳運東為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聘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茲聘杜經寧、黃榮村為中央研究院第 23 屆評議員。

總 統 蔡英文

專 載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閣下伉儷抵臺訪問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莫拉雷斯閣下(Excmo. Sr. Jimmy Morales Cabrera) 伉儷於本(108)年4月30日至5月3日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4月30日上午10時30分親率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藝文廣場舉行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總統及莫拉雷斯總統伉儷於總統府臺灣晴廳會談。

蔡總統表示，臺灣與瓜地馬拉有長達85年的邦誼，兩國地理距離雖然遙遠，但友誼歷久彌新。近幾年來，臺瓜兩國的交流合作越來越密切，不論在基礎建設、醫療衛生、教育，或是經貿、技術合作等各領域，都有亮眼的成果。我國將持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精神，與瓜國推動各項合作，共創雙贏。

莫拉雷斯總統表示，臺灣是捍衛自由、民主及人權的燈塔，也成功地向世界展現國家繁榮發展的願景，對於蔡總統充滿勇氣以及卓越的領導風格，表達欽佩之意。他相信臺瓜數十載情誼會持續維繫下去，共享民主價值，堅持自由和平、互助合作的精神，也期盼藉由此次來訪，向世界宣告臺瓜邦誼堅定不移。

是日中午 12 時正，總統在總統府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莫拉雷斯總統伉儷此行除與瓜國在臺留學生座談外，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衛生醫療等機構；3 日晚間結束訪問行程，搭機返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9 日

5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2019 台北母娘文化季保民遶境嘉年華」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訪團」暨見證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政府在 1978 年航海人船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架構下承認在吐瓦魯國籍船舶服務之船員所持訓練與適任證明文件協定》
- 前往「雲林故事館」與民座談暨參拜「虎尾福安宮」、「褒忠聚保宮」、「台西溪頂明聖宮魁星祖廟」、「四湖箔子寮普天宮」（雲林縣）

5 月 4 日（星期六）

- 視導「金華暨海安十號演習」（新北市八里區）
- 蒞臨「108 年桃園市模範母親表揚」致詞（桃園市桃園區）

5 月 5 日（星期日）

- 參拜「板橋潮和宮」（新北市板橋區）

- 蒞臨「新北市嘉義同鄉會第十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致詞（新北市泰山區）
- 蒞臨《小兒子》第二季動畫「航向無限」特映會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 蒞臨「2019 第八屆南丁格爾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參拜「板橋北極宮、福安宮」、「土城震安宮」暨「樹林濟安宮」（新北市）

5 月 6 日（星期一）

- 接見「比利時王國聯邦參議院議長波齊（Jacques Brotchi）伉儷」等一行
- 接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暨航空部長兼尼維斯島行政首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美臺商業協會」國防廠商訪問團等一行

5 月 7 日（星期二）

- 訪視「貢寮區漁會」致詞（新北市貢寮區）
- 出席「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主體營舍工程開工典禮」致詞（基隆市中山區）

5 月 8 日（星期三）

- 蒞臨「Secutech 第 22 屆臺北國際安全科技應用博覽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蒞臨「108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5 月 9 日（星期四）

- 主持「潛艦國造廠區動土典禮」致詞（高雄市小港區）
- 視察「『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進度」致詞（高雄市燕巢區）
- 參拜「茄萣金鑾宮」（高雄市茄萣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9 日

5 月 3 日（星期五）

- 接見「第 26 屆傑青獎得獎代表、指導老師及該會重要幹部」等一行
- 接見第 24 屆「台灣癌症聯合學術年會」與會學者等一行

5 月 4 日（星期六）

- 蒞臨「第 24 屆台灣癌症聯合學術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講—「台灣癌症控制成就與挑戰」（臺北市萬華區）

5 月 5 日（星期日）

- 蒞臨「台語文創意園區週年慶」致詞（彰化縣彰化市）

5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7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越東寮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5 月 8 日（星期三）

- 蒞臨「2019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5 月 9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